

首例野生动物保护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一审判决出炉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作出一纸判决,令一场持续近三年的环境公益诉讼有了结果。更值得一提的是,提出诉讼的环保组织自然之友胜诉。

为了让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绿孔雀栖息地免遭正在建设的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的破坏,2017年7月12日,自然之友向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全国首例野生动物保护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经指定管辖,案件由昆明中院负责审理。

今年3月16日,昆明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立即停建,自然之友获得胜诉。判决书指出,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的后续处理,要由生态环境部依照环评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

目前,自然之友等4家环保组织已向生态环境部提出申请,请求生态环境部依法撤销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相关环评批复。这几家环保组织认为,只有戛洒江一级水电站永久停建,绿孔雀的栖息地才能免遭破坏。

环保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2017年3月21日,环保组织“野性中国”在云南省怒龙河保护区附近的野外调查中,发现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濒危物种绿孔雀的栖息地恰好位于正在红河(元江)干流建设的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的淹没区。

“如果戛洒江一级水电站持续建设,绿孔雀这片最完整的栖息地势必遭到破坏。”这一问题,也引起环保组织自然之友以及“山水自然保护中心”的关注。

“正在建设中的戛洒江一级电站坝址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境内,大坝设计蓄水水位为675米,而大坝上游河谷海拔为640米。戛洒江一级电站大坝建成蓄水后,将在上游形成大片淹没区。”环保组织调查发现,戛洒江一级电站的建设将使得中国尚存的面积最大的绿孔雀栖息地遭到全面破坏,绿孔雀或在短期内面临区域性灭绝威胁。

2017年6月5日,自然之友联合“野性中国”、山水自然保护中心以及全国生态和绿孔雀保护专家,在昆明专门举办红河中上游(嘎洒江、石羊江、绿汁江)绿孔雀及其栖息地保护专家研讨会。专家在会上指出,红河中上游是我国绿孔雀种群密度最高的地方,戛洒江水电站建设会淹没绿孔雀一部分重要栖息地和季雨林,进而对这一区域内的绿孔雀种群



生存带来重大威胁。

同年7月12日,自然之友向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全国首例野生动物保护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第一被告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和第二被告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设计院)共同消除云南省红河(元江)干流戛洒江水电站建设对绿孔雀、苏铁(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以及热带季雨林和热带雨林侵害的危险,立即停止水电站建设,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水电站淹没区域植被进行砍伐等”。

2017年8月14日,自然之友收到云南省楚雄中级法院的立案通知书,持续近半年的挽救濒危物种绿孔雀的行动进入司法程序。

环保组织胜诉 电站建设被叫停

自然之友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从2017年到2019年前后三年间,他们通过实地调研、专家研讨取得大量证据。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2017年3月23日至25日,原国家林业局云南专员办派员参加了云南省林业厅组织的由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西南林业大学等专家组成的考察组,

赴玉溪市新平县、楚雄州双柏县,就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对绿孔雀及栖息地的影响展开专项考察和调研。同年4月,“野性中国”调查小分队再次进行实地调查,耗时20天,调查横跨红河、澜沧江、怒江流域。同年5月19日至20日,自然之友法律团队赴新平县调研,发现戛洒江一级水电站项目环评从程序到实体都存在问题。同年5月22日,云南省环保厅联合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和昆明动物研究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云南省生物物种红色名录(2017版)》,将绿孔雀列为“极危”。

自然之友这位负责人透露,包括他们在内的多家环保组织还曾致函原环保部,建议撤销戛洒江水电站环评批复,并将绿孔雀栖息地完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建议得到了原环保部的高度重视,原环保部环评司专门组织了戛洒江一级水电站项目与绿孔雀栖息地保护座谈会,并邀请自然之友等环保组织代表参加。

今年3月16日,昆明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昆明中院指出,2018年6月29日,云南省政府对外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这一红线,戛洒江一级水电站淹没区大部分被划入红河(元江)干热河谷及山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在这一区域内,绿孔雀为

其中一种重点保护动物。

昆明中院的这份判决书认为,根据自然之友提交的证据等,可以证实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的淹没区是绿孔雀频繁活动的区域。“原告自然之友提出立即停止水电站建设,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该水电站淹没区域植被进行砍伐的诉请,对消除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目前所产生的重大风险具有迫切性和实现必要性,应予支持。”判决书认为,“新平公司立即停止基于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下的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该水电站淹没区内植被进行砍伐。”

提出撤销水电站环评批复申请

虽然自然之友一审胜诉,但是,参与诉讼的公益律师以及环保组织却高兴不起来。原因很简单,昆明中院的这份判决并没有责令项目永久停建。从判决书来看,戛洒江一级水电站是否能够继续建设,要看生态环境部对这一项目的环评如何认定。

“这就意味着,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目前只是暂时停工,并不是永久停工。”自然之友等环保组织指出,接下来戛洒江一级水电站是否会复工或者是否会继续建设,取决于生态环境部根据新平公司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之后作出的决定。

为此,今年3月25日,自然之友、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大理白族自治州野性大理自然教育与研究中心、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4家组织向生态环境部递交申请书。

4家环保组织认为,《云南省红河(元江)干流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未经周密实地观察和科学调研,即主观认定电站建设不会对绿孔雀造成直接影响,属于重大失实。同时,《环境影响报告书》也未对国家一级保护植物苏铁的分布情况和数量进行详细调查,属于重大缺陷。环保组织还发现,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涉嫌弄虚作假。

因此,4家环保组织建议,生态环境部依法撤销《关于云南省红河(元江)干流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将《关于责成开展云南省红河(元江)干流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函》一并撤销。(郝建荣)

男子杀人潜逃后又因运毒被判刑

上海警方破获12年前入室盗窃杀人案

一阵急促的警笛声,打破了夏日的平静。2008年6月12日,上海浦东江镇地区新生村徐唐家宅,最西边靠近树林的那栋小洋房出事了。屋内,一对母女倒在血泊中。

浦东警方随即成立专案组进行侦查。结合现场勘查、尸检等情况判断,这是一起入室盗窃被发现后的杀人案。此后,警方围绕嫌疑人活动轨迹开展了海量侦查工作。尽管获取了嫌疑人留在现场的生物信息,但始终没有比中,案件侦破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12年过去了,浦东警方从未停止追凶的脚步。2019年11月25日,警方得到线索,因运输毒品被判刑的林某荣有重大嫌疑。经过前期比对、核查,今年1月8日,浦东警方赶赴广西省将嫌疑人林某荣押解回沪。

一桩悬案就此水落石出。

一对母女在家中被害

时间回到12年前。

2008年6月12日早上8时许,社区治安员吴阿姨在这片即将动迁的农宅间巡逻。走着走着,就到了村里造的最气派的小洋房。

屋内的场景,吴阿姨至今仍历历在目——这家的女主人和女儿躺在厨房的地上,身上盖着被扯下的窗帘,屋内血迹斑斑,拖鞋、钥匙和U型锁散落各处……她大喊着

跑了出去。

警笛声很快响起。浦东公安分局江镇派出所民警、刑侦支队法医、侦查员相继到达,勘验现场,并对多件遗留物逐一取证、梳理。

警方接到报案时,这家的男主人程伟(化名)还在医院。事发前夜他正好在给生病的老母亲陪夜。等他回家时,52岁的妻子和27岁的女儿已遭遇不测。

现场勘查民警胡方华记得,厨房的打斗痕迹非常明显。根据后来的尸检报告,两名死者身上除了钝器伤,还有刀刀伤口。结合现场勘验、被害人社会关系排查等情况,警方判断这是一起入室盗窃被发现后的杀人案,凶手从西北面窗户进入,从前院离开。事发时间大约在当天凌晨三四点。

经过现场痕迹勘查,胡方华判断凶手也受伤了,应该会留下血迹。但从现场散布的大量血迹中找出凶手的血迹,难度并不小。经过对现场物证的反复比对和分析,他们在一张餐巾纸上找到了。

12年后嫌疑人终现身

浦东刑侦支队重案队民警庄国章记得,为了这起案子,分局投入了200多名民警和辅警。他们逐一排摸可疑人员,并向上下班村民了解情况,除了逐户排摸,网吧、浴室等公

共场所也不落下。“那时候基本上每天都加班排摸。”

在重案组的案件记录里,案发现场7个村的排摸状况,呈数列状排得密密麻麻。“做这个案子一直忙了半年左右,最长连续30多天没回家。”庄国章回忆说。

一边做“地毯式”的搜索,一边找新的突破口。“入室盗窃转凶杀案,没有什么个人感情的关系,排摸起来难度大。”因此,重案队开始串并其他盗窃案件,从附近的几个村范围逐渐扩大到当时的南汇片区。“已经抓进去的盗窃嫌疑人,我们也会去提审。”大量走访排摸,线索梳理,重案组始终无法确认犯罪嫌疑人身份。

警队成员不断更替,但对案件的侦查却从未止步。2011年公安部部署开展“清网行动”,浦东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又将其作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梳理排查,但是一直未有突破性进展。

去年11月25日,浦东刑侦支队接市公安局刑侦总队通报,经与现场提取的物证对比,发现一名叫林某荣的男子有重大嫌疑。经核查,重案组确定林某荣就是他们苦寻12年的江镇故意杀人案凶手。2017年,他因犯运输毒品罪被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后在广西服刑。

1月8日林某荣被押解回沪

到案后,林某荣对当年犯下的恶行供认不讳。

2008年6月11日深夜,无业男子林某荣乘坐公交车,从40多公里外的高桥镇来到江镇。这天夜里,他决定在江镇下手。但当时时间还早,先在镇上找了一家网吧消磨时间。

6月12日凌晨3时许,距离镇上2公里不到的徐唐家宅沉浸在黑夜里。夜色中,徐唐家宅附近造得最漂亮的小洋楼成为林某荣的目标。他溜进后院,找到一扇未上锁的玻璃推拉窗,掰弯防盗栅栏,翻身钻进屋子西北面的房间。然而,他在房内翻找的动静惊醒了楼上的女主人。她拿着钥匙往楼下走,撞见了正在行窃的林某荣,两人在厨房里发生打斗。这时,女儿也被吵醒,她赶紧冲下楼试图和母亲一起制服这位闯入自家的陌生男子。不幸的是,母女俩都倒下了……

据林某荣供述,行凶后,天刚蒙蒙亮,他逃出徐唐家宅,转到川南奉公路上的公交车站,坐上了第一班停靠的公交车,没有目的地。第二天一早,坐火车逃离上海。自那以后,他开始了四处漂泊的生活。他和父母关系不好,长期独居,赌博欠债后再次走上歧途,后因运输毒品被判刑。

(郝林桦)